

「虛報遷徙涉違反戶籍法及 刑法罪責」宣導

遷徙登記應以居住事實為依據，無居住事實而不實申報者，依戶籍法第 76 條可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罰鍰，並依戶籍法第 23 條之規定，撤銷遷徙登記。

若以虛報遷徙取得投票權，而發生不正確投票結果或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將觸犯刑法第 146 條妨害投票正確罪，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再此提醒民眾辦理遷徙登記時，務必要有居住事實始能遷入，切勿以身試法，為了特定目的等因素，而為不實登記戶籍，若因此觸犯戶籍法及刑法規定，將得不償失。